表格編號：C-1-06

**國立嘉義大學教師**【**教學實踐研究(發)–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**】**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**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範圍 | 相關規定 |
| 教師在課程**設計**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**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**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**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 著 作或**技術報告送審。 | 送審著作**或技術報告**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**及十七**條規定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 (一)代表作：以教學**實踐**研**發之技術**報告為代表作**者**，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(至少二門不同科目，各50分鐘，應具時間戳記，不得剪接，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**實踐**研**發之技術**報告有關)。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  1.**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**。  2.**相關文獻探討**。  3.**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**。  4.**研究**成果及**學生**學習成效。  5.**方法或應用之**創新及貢獻。  (二)參考作：  1.升等教授職級者:參考作**至多**4**件**，至少1**件**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，至少1**件**與教學**實踐**研究相關。  2.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：參考作3**件**，至少1**件**與教學**實踐**研究相關。 |